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11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9年9月1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2019年5月，公司进一步收购了辽宁华锆部分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持有辽宁华锆65%股权，对辽宁华锆具有绝对控制地位。鉴于上述原因，经各方一致同意，决定解除辽宁华锆表决权委托事项，并于2019年9月11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公司仍持有辽宁华锆65%的股权，辽宁华锆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该表决权委托协议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因解除表决权委托涉及修改辽宁华锆的公司章程，子公司辽宁华锆将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对其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